
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校園防疫須知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七項措施

開學前



防疫組織建立

學校成立防疫小組、擬定應變計畫及掌握資訊、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作為



學校師生健康追蹤

關心並追蹤親師生健康狀況及旅遊史

開學前及 在校期間



防疫物資整備

耳(額)溫槍、洗手乳或肥皂、口罩、酒精(75%)、漂白水等



校園環境管理

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、維持教室內通風

開學前及 在校期間



校園門禁管制

訂定一般民眾入校防疫處理措施、落實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入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



強化親師生衛教宣導

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管理與咳嗽禮節等

開學前及 在校期間



緊急通報作為

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
學校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及
衛生局進行通報



其他相關防疫措施

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
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

臺南市防疫物資整備

提前佈署
統一採購
補強物資



耳(額)溫槍



75%酒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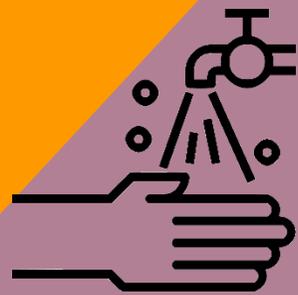
漂白水



口罩

健康守護 安心學習

健康守護 安心學習



落實勤洗手



強化個人衛生習慣



防疫小學堂



生病在家休息

健康守護，安心學習 教育局與學校準備好了！



如因校園防疫，造成市民不便，請大家多包涵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